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20210003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主 持 人：湯○ 厚理事長

聯 絡 人：陳○ 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精準開發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重劃作業發包及重劃經費籌措、重劃工程相關項目設計發包、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委託查估、重劃區因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暨修正等提案，提請審議。

理事長湯○ 厚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湯○厚先生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重劃區重劃作業發包及重劃經費籌措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重劃會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12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26046號函備查在案。

三、原重劃會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案由一：擬定細部計畫作業費用新台幣3,000,000元整，另辦理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以新台幣71,724,500元(含稅)發包予鉦大土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測量作業(含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費用以20,400,000元(含稅)發包予精準開發有限公司辦理，行政作業費用(含籌備會階段)將以實際支出為準，於財務結算時辦理核算。

案由二：有關重劃經費籌措由理事長依章程規定對外代表本會負責辦理。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接續執行相關重劃作業。

提案二：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監造發包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重劃會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記錄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02588 號函備查在案。

三、原重劃會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案由一：工程設計發包予中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其費用計新台幣 1045 萬元(含稅)，由重劃工程技術服務費科目中支付。

案由三：工程監造發包予中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其監造費計新台幣 360 萬元(含稅)，由重劃工程技術服務費科目中支付。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接續執行相關重劃作業。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排水計畫書及滯洪池相關工作項目委託規劃設計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重劃會第 1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業務報告與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記錄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5094 號函備查在案。

三、原重劃會第 1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業務進度報告事項：因主管機關要求重劃區內應設置滯洪池，部份規劃設計工作項目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其中排水計畫書圖製作委託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滯洪池結構設計委託中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另因滯洪池配置於公共設施用地(文小 3、文中 7、文小 8 用地及道路用地(編號 15M-159))需做多目標申請及使用計畫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述工作項目均已辦理完成。另提案決議通過事項：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及技師簽證等事宜委託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接續執行相關重劃作業。

提案四：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重劃會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記錄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13821 號函備查在案。

三、原重劃會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提案通過事項：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之用水計畫書、供水計畫書、管線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事項，委託予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接續執行相關重劃作業。

提案五：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重劃會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記錄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99756 號函備查在案。

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評定，於原重劃會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事項三委託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接續執行相關重劃作業。

提案六：有關本重劃區因妨礙重劃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案暨第一次至第八次補償費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因妨礙重劃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案經原重劃會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記錄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41675 號函備查在案，另第一次至第八次補償費修正案，依序經原重劃會第 20 次至 2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審議通過，會議記錄依序分別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0938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8 年 9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06670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49168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307755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062448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117000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178921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50844 號函備查在案，上述各次會議審議通過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清冊依法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相關權利人。

三、原重劃會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事項：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其補償項目及金額計有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用新台幣 208,672,631 元、農林作物補償費用新台幣 63,713,519 元、自動拆除獎勵金新台幣 1,061,384,577 元、墳墓遷葬補償費用新台幣 549,000 元，合計費用共新台幣 1,334,319,727 元(詳補償清冊)。

四、後續補償費第一次至第八次修正案經原重劃會第 20 次至 2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審議通過金額詳如附表及補償清冊，修正後總補償費用合計為新台幣 1,483,911,234 元。

五、截至重劃會成立大會前，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業已辦理領取發放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640,559,952 元。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接續執行相關重劃作業。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

張○森理事：本區辦理重劃開始至今已經歷多年，希望今後工程能加速進行並早日分配到土地。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林○雲	林○雲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張○森	張○森	
理事	洪○精	洪○精	
理事	梁○儀	梁○儀	
監事	徐○益	徐○益	
監事	劉○玲	劉○玲	
監事	吳○玲	吳○玲	
列席單位	精準開發有限公司	顧○文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劉育修

電話：22218558分機63695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29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1月29日新興自劃字第20210007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 妘
電子信箱：oooo@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2021001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29318 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本會各理事、本會各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湯○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2021001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2931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